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进展暨解除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通知，光一投资与南京润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润一”）就解除本次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宜达成了一致。双方于2021年3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光一投资与南京润一于2020年8月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光一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5.6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南京润一。每股转让价格为5.45元，股份转让总价为12,535万元，本次协议转让系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故双方权益未发生变动，光一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为5,791.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0%，南京润一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解除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

协议签订后，双方均未行使相关权利，也未履行相关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得到有效推进。鉴于此，经光一投资及南京润一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

三、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京润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双方均未行使相关权利或履行相关义务。
- 2、《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 3、《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后，双方因《股份转让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且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解除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2020年8月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若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光一投资及南京润一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光一投资	6,747.60	16.54%	4,447.60	10.90%
龙昌明	2,312.91	5.67%	2,312.91	5.67%
南京润一	0	0	2,300.00	5.64%

因本次协议转让协议于2021年3月22日解除，故双方持股情况将恢复为本次协议转让前的股份数量。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光一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为5,791.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0%，南京润一未持有公司股份。

五、解除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解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